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539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4-6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8S64768

诚信
客观



独立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www.lncpa.org.cn

会专字[2018]5390号

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七彩化学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七彩化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七彩化学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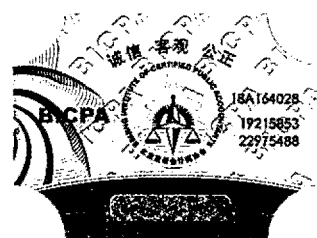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七彩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2018S64768”，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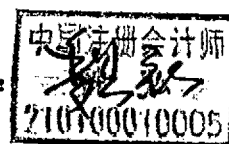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七彩化学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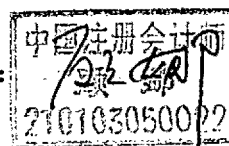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8 月 14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497.69	-1,062,814.40	-80,328.28	-763,873.2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	268,000.00	2,206,991.01	887,800.00	2,208,835.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	-27,873.87	-119,499.63	-73,408.93	12,009.0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				-2,408,341.80
22	小计		274,623.82	1,024,676.96	734,062.79	-951,371.01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7,496.01	129,545.03	136,722.01	5,224.47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	合计		227,127.81	895,131.93	597,340.78	-956,595.48

法定代表人

徐祥
21031906220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学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2018年1-6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质量提升奖	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系根据海政发(2017)16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质量提升行动奖励政策的通知	250,000.0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东营市河口区财政局	东环河发2017号	18,000.00
合计			268,000.00

2、2017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新三板奖励资金	海城市财政局	系根据海城市财政局海财指预(2016)1451号关于下达专项经费的通知	1,100,00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市长质量奖	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系根据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市长质量奖的财政性资金	700,00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出口增量奖励资金	海城市财政局	系根据海城市财政局鞍财指流[2017]440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外贸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	197,100.0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经费补助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系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鲁知管字(2017)30号关于做好2017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100,000.0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收到2016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	系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和河口区财政局东环河发(2017)号关于组织提报2016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2017年省级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通知	34,491.01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收到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革制奖励奖金	东营市河口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系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文件东政发(2016)14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	50,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双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东营市河口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系根据河口区企业双体系建设扶持资金	13,000.0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党费补助	山东河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系根据市委组织部（东组普发[2017]41号）关于做好中央、省委下拨及市级留存补交党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0,000.0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东营市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系根据东营市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失业动态监测补助资金	2,400.00
合计			2,206,991.01

3、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环保专项资金	海城市财政局	系根据海城市财政局海财指综(2015)2189号关于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150,00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环保专项资金	海城市财政局	系根据海城市财政局海财指综(2016)1407号关于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100,00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2015年度专利奖金	海城市科学技术局	系根据海城市财政局海财指企(2016)1290号关于下达2016年市科技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0,000.0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税收返还	东营市河口区财政局	系河口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优惠政策（试行）	477,800.0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收到2015年四季度出口增量奖励	东营市河口区商务局	系根据河口区商务局下发2015年四季度出口增量奖励资金	60,000.0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收到工会帮扶款	东营市总工会	系根据东营市总工会下发工会帮扶款	50,000.00
合计			887,800.00

4、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颜料红 242 的研发与开发	海城市科学技术局	系根据海城市科学技术局、海城市财政局海科发[2014]2号关于下达2014年海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50,00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市长质量	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系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鞍政发[2015]10号关于授予市长质量奖	700,000.00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奖		的决定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励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系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鞍政发[2015]18号关于2014年度鞍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8,00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口增量奖励资金	海城市财政局	系根据海城市财政局海财指企(2015)1232号关于下达2014年外贸进出口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186,00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海城市财政局	系根据海城市财政局海财指企(2015)1075号关于下达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	1,000,00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关键设备补助资金(6年分摊)	海城市财政局	系根据鞍山市财政局鞍财指企[2010]429号关于拨付2010年重点产业企业购置关键设备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258,335.00
东营市天正化工有限公司落实创业带动就业补助资金	东营市河口区财政局	系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口区财政局东河人社发[2013]23号关于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6,500.00
合计			2,208,835.00

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32,142.39	78,918.97	84,208.32	239,777.02
营业外支出	60,016.26	198,418.62	157,617.25	227,768.00
合计	-27,873.87	-119,499.65	-73,408.93	12,009.02

三、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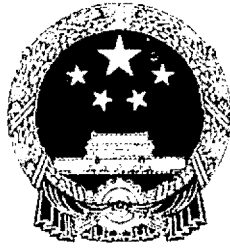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在建工程费用化				-2,408,341.80
合计				-2,408,341.8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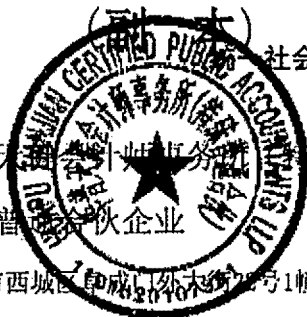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4日

编号: 104105224



营业执照

(2-1)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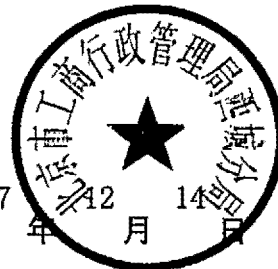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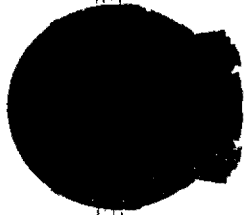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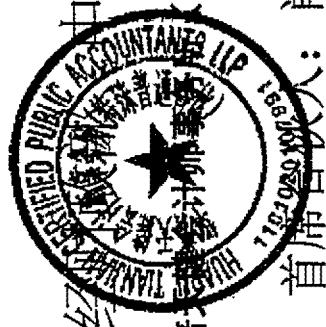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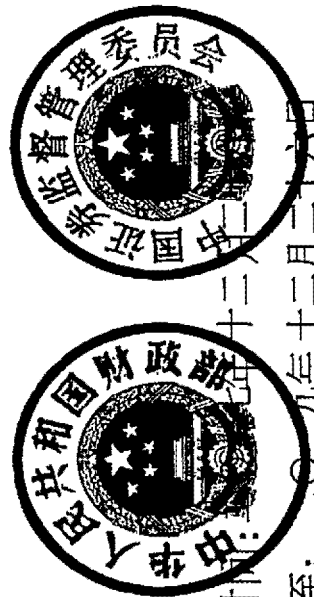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华普华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00000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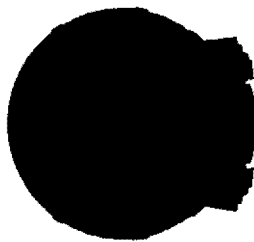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魏弘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2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5621120314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法协检(1)
年月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2101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 06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顾娜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14日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7407141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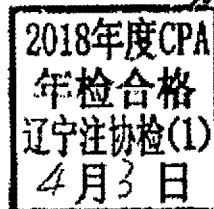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10305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6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证师协字[2002]17号



年 月 日